

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6】51040007 号

目 录

1、 鉴证报告	1
2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3

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瑞华核字【2016】51040007 号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安爱众公司”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广安爱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广安爱众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

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卓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吴青松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5 年度

编制单位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89,741.18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821.25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无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82,686.06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不适用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泗耳河一级、三级电站建设	无	33,000.00	33,000.00	33,000.00	20.02	33,442.62	442.62	101.34%	2016			
云南德宏州潞西市、瑞丽市城市天然气管道（一期）	无	5,000.00	4,967.20	4,967.20		3,245.43	-1,721.77	65.34%	2014			

[illegible]